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被告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151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74,778元暨利息，另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月給付原告6,798元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,560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

01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7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郭娜羽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通霄鎮通南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)
1	465地號土地	876.81	5,500元	4,822,455元
2	468地號土地	855.53	3,200元	2,737,696元
共計				7,560,151元